

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医疗健康集团）
生活用品类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26-2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9
目 录	40
一、开标一览表	41
二、报价明细表	4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四、授权委托书	44
五、资格证明文件	45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47
七、承诺书	50
八、其他材料	5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医疗健康集团）生活用品类物资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医疗健康集团）生活用品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26-2
2. 项目名称：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医疗健康集团）生活用品类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740000 元
最高限价：7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29901	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医疗健康集团）生活用品类物资采购项目	740000	74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医疗健康集团各个院区生活用品类物资采购及配送（详见附件）。
 - 5.2 交货地点：各个院区后勤管理科仓库。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4 质 保 期：一年。
 - 5.5 交 货 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各个院区后勤管理科仓库。
 - 5.6 服务期限：1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谈判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7月27日至2026年7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方可参加；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8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上传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 时间：2026年8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index.html>），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曹瑞芳

联系电话：0395-33817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 系 人：何小宁、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漯河市中心医院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56 号 联 系 人：曹瑞芳 联系电话：0395-338179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 系 人：何小宁、李素一 联系方式：0371-65928022 邮 箱：hnjdgf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医疗健康集团）生活用品类物资采购项目
1.1.5	交货地点	各个院区后勤管理科仓库。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医疗健康集团各个院区生活用品类物资采购及配送。
1.3.2	▲交货期	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各个院区后勤管理科仓库。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一年。
1.3.5	服务期限	1 年
1.3.6	交货地点	各个院区后勤管理科仓库。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份起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函）。 备注：按照漯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漯财购〔2022〕6 号文的规定，以上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谈判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
2.2.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谈判的其他资料。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4.1.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index.html ），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2	谈判小组的组建	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6.6	▲最后报价	1、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交易系统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7.4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3.2	质疑的提出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备注： ①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②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③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一并提

		交（邮寄、邮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9.3.3	质疑的接收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中原银行）8 楼 815 室 联 系 人：李素一 联系电话：0371—659280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740000 元）； 其中： 单价合计限价：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陆元玖角柒分（¥2486.97 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含单价合计限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2	成交结果公告	谈判结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成交结果将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10.3	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签订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10.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收取方式：成交供应商对公转账。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
10.5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10%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10%）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③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同一标包的供应商，以上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第1、2、3项条款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
--	--	--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10.6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 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7	▲签字和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需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的CA印章进行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均应使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进行签章。
10.8	实质性要求	谈判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 购 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和服务期限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 货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 保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适用）

1.10 谈判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谈判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承诺书；
- (8) 其他材料。

3.2 响应报价

3.2.1 响应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2.2 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响应。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文件有

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3.2.3 响应文件提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本报价不是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谈判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响应函附录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份数

4.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市场主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最终谈判响应文件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5. 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index.html>，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谈判、最后报价。

5.2 谈判程序

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谈判；
- (3)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6. 谈判评审

6.1 谈判会议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谈判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

最后报价等（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6.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3 供应商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谈判文件成功后，如未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1.4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谈判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6.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谈判。

6.2 组建谈判小组

6.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6.2.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 资格审查

6.3.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6.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6.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

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评审。

6.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谈判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6.4.2.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6.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6.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6.5 谈判

6.5.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6.5.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6 最后报价(二次报价)

6.6.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

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6.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6.3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内容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各项货物的最后单价按照最后报价的下浮率（优惠）作为成交价。

6.7 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8 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和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本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主要材质	控制单价（元）
1	透明塑料箱	塑料 PP 无毒害	38
2	透明塑料箱	塑料 PP 无毒害	27
3	透明塑料箱	塑料 PP 无毒害	17
4	透明塑料箱	塑料 PP 无毒害	12
5	透明塑料箱	塑料 PP 无毒害	10
6	透明塑料箱	塑料 PP 无毒害	8
7	透明塑料箱	塑料 PP 无毒害	5
8	医疗垃圾箱	塑料 PP 无毒害	35
9	医疗垃圾箱	塑料 PP 无毒害	25
10	带轮绿色垃圾桶	塑料 PP 无毒害	63
11	带轮绿色垃圾桶	塑料 PP 无毒害	93
12	带眼大塑料筐	塑料 PP 无毒害	13
13	白方盆（大）	塑料 PP 无毒害	12
14	白方盆（中）	塑料 PP 无毒害	10
15	白方盆（小）	塑料 PP 无毒害	7
16	带眼小塑料筐	塑料 PP 无毒害	7
17	带轮绿色垃圾桶	塑料 PP 无毒害	73
18	肥皂盒	塑料 PP 无毒害	2
19	大毛巾	纯棉	7.5
20	小毛巾	纯棉	3.5
21	香皂	化工原料	4
22	透明皂	化工原料	3
23	洗洁精	化工原料	4
24	洗手液	化工原料	5

25	儿童洗发沐浴露	化工原料	16
26	垃圾篓	塑料 PP 无毒害	10
27	红桶（大）	塑料 PP 无毒害	10
28	红桶（小）	塑料 PP 无毒害	6
29	圆塑料脸盆	塑料 PP 无毒害	6
30	洁厕灵	化工原料	9
31	白线手套	棉	1.2
32	洗衣粉	化工原料	6
33	蚊香	化工原料	3
34	一次性纸杯	木浆	5
35	盒抽纸	原生木浆	4
36	软抽纸	原生木浆	5
37	一次性口杯	塑料 PP 无毒害	1
38	带盖生活垃圾桶	塑料 PP 无毒害	19
39	散卫生纸	原生木浆	5.5
40	方拖把	木材+棉	8
41	卫生纸	原生木浆	1.37
42	擦手纸	原生木浆	4.7
43	大盘纸	原生木浆	7
44	百洁布	海绵	1
45	乳胶家务手套	乳胶	6
46	塑料手柄刷子	塑料 PP 无毒害	2
47	室内公共区域垃圾桶	材质：不锈钢+塑料	500
48	室外公共区域垃圾桶	材质：不锈钢+塑料	625

二附院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控制单价（元）
1	电池	节	2
2	泡沫胶	卷	2
3	白乳胶	瓶	7
4	板夹	个	12
5	档案袋	个	1
6	刀片大	盒	4.5
7	刀片小	盒	2.5
8	电子	节	4
9	可充电电池	节	15
10	方电池	节	9
12	重型订书机	个	148
13	省力订书机	个	21
14	订书针	盒	1.6
16	公文包	个	42
17	过塑膜	包	28
18	回形针	盒	1.6
19	航空杯	个	0.5
20	计算器	个	45
21	记号笔小双头	盒	15
22	笔记本	本	16
23	剪刀	把	10
24	浆糊	件	50
25	胶棒	支	2
26	胶带	卷	5
28	垃圾斗	把	5
29	垃圾桶	个	45

31	脸盆	个	10
32	大毛巾	条	15
33	蓝抹布方巾	条	2
34	荣誉证书（聘书）	本	8
35	软抄本	本	1.5
36	茶瓶	个	45
39	双面胶宽	卷	2
40	双面胶窄	卷	1
41	水桶	个	12
42	拖把宽	把	6.5
43	拖把窄	把	6.5
44	四联文件框	个	28
45	五联文件框	个	35
46	小方巾	条	1.2
47	圆珠笔	支	1
48	粘钩	个	2
49	长尾票夹	盒	20
50	长尾票夹	盒	14
51	长尾票夹	盒	16
52	长尾票夹	盒	9
53	中性笔按动	支	1.7
54	中性笔笔芯	支	0.6
55	中性笔	支	2
56	按动中性笔芯	支	1
57	热敏标签纸	卷	5.5
58	a4 纸	包	18.12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主要材质	备注
1	透明塑料箱	1080# 66*46*40cm 厚度不小于 2mm	塑料 PP 无毒害	
2	透明塑料箱	880# 60*44*36cm 厚度不小于 2mm	塑料 PP 无毒害	
3	透明塑料箱	680# 51*37*30cm 厚度不小于 2mm	塑料 PP 无毒害	
4	透明塑料箱	480# 40*29*23cm 厚度不小于 2mm	塑料 PP 无毒害	
5	透明塑料箱	380# 37*26*20cm 厚度不小于 2mm	塑料 PP 无毒害	
6	透明塑料箱	280# 33*22*18cm 厚度不小于 2mm	塑料 PP 无毒害	
7	透明塑料箱	180# 30*19*17cm 厚度不小于 2mm	塑料 PP 无毒害	
8	医疗垃圾箱	30L	塑料 PP 无毒害	
9	医疗垃圾箱	20L	塑料 PP 无毒害	
10	带轮绿色垃圾桶	100L	塑料 PP 无毒害	
11	带轮绿色垃圾桶	240L	塑料 PP 无毒害	
12	带眼大塑料筐	50*40*38cm	塑料 PP 无毒害	
13	白方盆（大）	55*38*15cm	塑料 PP 无毒害	
14	白方盆（中）	44*31*12.5cm	塑料 PP 无毒害	
15	白方盆（小）	30*20*9cm	塑料 PP 无毒害	
16	带眼小塑料筐	30*20*8cm	塑料 PP 无毒害	
17	带轮绿色垃圾桶	120L	塑料 PP 无毒害	
18	肥皂盒	8*10cm 带盖	塑料 PP 无毒害	
19	大毛巾	34*74cm/105g	纯棉	
20	小毛巾	30*30cm/25g	纯棉	
21	香皂	100g	化工原料	
22	透明皂	190 克	化工原料	
23	洗洁精	450 克	化工原料	
24	洗手液	550ml	化工原料	

25	儿童洗发沐浴露	480ml	化工原料	
26	垃圾篓	12L	塑料 PP 无毒害	
27	红桶（大）	45cm	塑料 PP 无毒害	
28	红桶（小）	38cm	塑料 PP 无毒害	
29	圆塑料脸盆	38cm	塑料 PP 无毒害	
30	洁厕灵	900 克	化工原料	
31	白线手套	双	棉	
32	洗衣粉	508 克	化工原料	
33	蚊香	5 双盘/盒	化工原料	
34	一次性纸杯	50 只/包	木浆	
35	盒抽纸	190*210mm*3 层 90 抽 270 张	原生木浆	
36	软抽纸	168*210mm, 3 层 456 张	原生木浆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37	一次性口杯	25 个/把	塑料 PP 无毒害	
38	带盖生活垃圾桶	12L	塑料 PP 无毒害	
39	散卫生纸	1500g/包	原生木浆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40	方拖把	44cm 宽棉线	木材+棉	
41	卫生纸	160*114mm*4 层/卷 165g/卷	原生木浆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42	擦手纸	230*225mm 一包 200 抽	原生木浆	
43	大盘纸	550g/盘	原生木浆	
44	百洁布	9cm*6cm*3cm 一块	海绵	
45	乳胶家务手套	不小于 95g/双	乳胶	
46	塑料手柄刷子	长 20cm 宽 5cm	塑料 PP 无毒害	
47	室内公共区域垃圾桶	单桶 30L 脚踏带盖三联体分类垃圾桶, 含内筒, 外桶尺寸: 96*31.5*68cm 内筒尺寸: 20*29.5*58.8cm 外桶材质: 外框抗污 410 不锈钢 内筒材质: PE 阻燃塑料筒体应标明	材质: 不锈钢+塑料	

		分类垃圾类型及标识,并应带有采购人相关 LOGO, 采购人相关 LOGO 由: 采购人提供样式。		
48	室外公共区域垃圾桶	单桶 30L 脚踏带盖四联体分类垃圾桶, 含内筒。外桶尺寸:128*31.5*68cm 内筒尺寸:20*29.5*58.8cm 外桶材质:外框抗污 410 不锈钢内筒材质:PE 阻燃塑料内筒材质:PE 阻燃塑料筒体应标明分类垃圾类型及标识,并应带有采购人相关 LOGO,采购人相关 LOGO 由: 采购人提供样式。	材质: 不锈钢+塑料	

二附院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备注
1	电池	5#7#1.5V 容量不低于 2000mAh	节	
2	泡沫胶	1cm*5m	卷	
3	白乳胶	450g	瓶	
4	板夹	225*315mm	个	
5	档案袋	33cm*23.5cm*4cm	个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6	刀片大	100mm*0.5mm*18mm	盒	
7	刀片小	80mm*0.4mm*9mm	盒	
8	电子	3V	节	
9	可充电电池	5#7#	节	
10	方电池	9V	节	
12	重型订书机	370*78*245mm100 页	个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13	省力订书机	2-20 页	个	
14	订书针	24/6	盒	
16	公文包	320mm*390mm*90mm	个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17	过塑膜	A4/7C	包	
18	回形针	52*37*20mm	盒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19	航空杯	220ml	个	
20	计算器	177*129*42mm	个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21	记号笔小双头	笔长 140mm 粗头 1.2mm 细头 0.5mm	盒	
22	笔记本	205mm*143mm*112 张	本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23	剪刀	21mm	把	
24	浆糊	400g	件	
25	胶棒	95*25mm	支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26	胶带	50mm*10mm*20m	卷	
28	垃圾斗	28cm*28cm*0.7cm	把	
29	垃圾桶	脚踏 28cm 直径圆形 16 升	个	
31	脸盆	39cm*16cm	个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32	大毛巾	70cm*33cm	条	
33	蓝抹布方巾	25cm*25cm	条	
34	荣誉证书（聘书）	213mm*150mm	本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35	软抄本	210mm*148mm*30 页	本	
36	茶瓶	3.2L	个	
39	双面胶宽	24mm*10y*80um	卷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40	双面胶窄	9mm*10y*80um	卷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41	水桶	直径 30cm	个	
42	拖把宽	40cm	把	
43	拖把窄	10cm	把	
44	四联文件框	225mm*313mm*263mm	个	
45	五联文件框	270mm*255mm*340mm	个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46	小方巾	25cm*25cm	条	
47	圆珠笔	0.7/136mm	支	
48	粘钩	4cm*4cm	个	此种物品允许尺寸偏差正负 5%

49	长尾票夹	41mm	盒	
50	长尾票夹	32mm	盒	
51	长尾票夹	25mm	盒	
52	长尾票夹	19mm	盒	
53	中性笔按动	0.5/138mm	支	
54	中性笔笔芯	0.5/130mm	支	
55	中性笔	0.5/150mm	支	
56	按动中性笔芯	0.5/110mm	支	
57	热敏标签纸	50mm*70mm	卷	
58	a4 纸	规格：500 张/包；克重 70g/m ² 材质：须为纯木浆纸或高比例木浆纸	包	

三、相关要求及说明

1. 供货期：壹年。服务期限达到 1 年合同终止或供货总值达到预算金额合同亦终止。根据协议供货，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各个院区后勤管理科仓库。出现问题随时可到医院处理问题，协助办理入库手续。

2. 其他：

预算金额：74 万元

总控制价：2486.97 元（单价）

付款方式：产品送达甲方后勤管理科仓库，经库管人员验收规格和数量相符后方可入库，甲方及时付清货款。为保障医院使用安全、质量稳定及售后服务能力，鼓励供应商提供行业内主流成熟、质量可靠、市场信誉良好产品参与响应。产品需至少质保一年。出现问题随时可到医院处理问题。供应商应充分了解现场需求，可自行前往后勤仓库查看实物样品，充分熟悉各类小配件的规格、材质、质量标准，成交后不得以“型号不清、规格不明”为由拒绝供货或提出加价。

注：供应商需满足对应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内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第四章 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谈判及评审工作。

一、谈判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谈判文件。

二、谈判原则

谈判小组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三、组建谈判小组

1、采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以下简称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及评审工作。

2、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谈判开始前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谈判、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谈判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谈判及评审。

6、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谈判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推选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五、谈判及评审程序如下：

在与供应商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根据本谈判文件规定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资格审查：详见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
-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接受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7 项规定
4	谈判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6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8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10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		

3、谈判

3.1 谈判小组将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线上平台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提交最后报价

4.1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规定，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不高于一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按照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再进行多轮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无。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医疗健康集团)

生活用品类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买方：_____

卖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购销合同

(以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甲方（采购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货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中，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二、本合同项下中标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单价、质量等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单价	备注
...	...	...	...	...	...

三、合同期限、产品有效期及质量要求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签订金额结束；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约定的品牌、规格、单价、质量等分批次供货，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

2、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保质期天数的 2/3；若应急储备需要等特殊情况，根据甲方要求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甲方在使用时的食品安全。乙方提供产品时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乙方所供产品与投标书承诺的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所供产品，在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以甲方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依据。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根据协议供货，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将货物送到各个院区后勤管理科仓库。出现问题随时可到医院处理问题，协助办理入库手续；

2、交货地点：各个院区后勤管理科仓库。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必须符合产品包装质量要求，应满足产品运输、装卸等行为的需要，因包装不当造成的产品破损、变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损坏的包装物由甲方自行处理；

2、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约定产品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自理。

六、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中标价格即为乙方将甲方所需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含运费、税费等）；

2、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产品送达甲方后勤管理科仓库，经库管人员验收规格和数量相符后方可入库，甲方及时付清货款。

七、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

1、乙方送至指定位置后，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及时进行检查验收，产品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合格证明、产品品牌、规格、数量、质量等，如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约定更换，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该批次产品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2、产品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三日内及时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按有质量问题产品价格的 100%确定，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不得向乙方提出异议。

八、合同解除及违约责任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付款期限后，甲方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若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为非法伪造、变造、无效等情形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已供货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已供货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对中标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为新的产品供应商；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按已供货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九、其他事项

1、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仲裁方式解决。

2、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3、本合同履行期间，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做出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应在明确责任和金额后的十日内付清；

5、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方）：漯河市中心医院

乙方（供货方）：

法人委托代理人：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医疗健康集团）
生活用品类物资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26-2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承诺书
- 八、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名称	漯河市中心医院（漯河市医疗健康集团） 生活用品类物资采购项目	
2	供应商名称		
3	谈判内容	漯河市医疗健康集团各个院区生活用品类物资采购及配送。	
4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5	交货期		
6	质保期		
7	质量		
8	服务期限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10	其他声明		

说明：

- ①本项目报价方式为下浮率，且此下浮率为本次采购全部生活用品类的综合下浮率；
- ②若供应商综合优惠 10%，则下浮率报价为 10%；
- ③若供应商为非小微企业，参与评审排序的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
- ④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参与评审排序的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10%）。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品牌 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报价合计（元）								

注：且本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修改。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企业简介。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文件。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